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〇二三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资产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25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B004856 号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集合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上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为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资管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七、1	85,819,829.25	22,347,062.7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七、2	2,323,876.99	250,123.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七、3		14,031.10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7	58,506,245.87	
应收清算款	七、4	20,071,876.72	18,010,119.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8	92,872.89	90,857.66
应收利息				应付托管费	七、9	15,478.76	15,142.90
应收股利				应付销售服务费	七、10	9,309.11	119,367.68
应收申购款				应付交易费用	七、11	14,417.93	11,49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155,029,647.46	-5,059.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七、12	19,613.15	33,44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6	140,656,525.93	283,069,019.41	应付清算款			
债权投资				应付赎回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利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利润	七、13	144,178.31	74,528.6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七、14	186,939.64	45,479.52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58,989,055.66	390,316.61
				净资产：			
				实收资金	七、15	344,912,700.69	323,294,980.0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七、16		
				净资产合计		344,912,700.69	323,294,980.09
资产总计		403,901,756.35	323,685,296.7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3,901,756.35	323,685,296.70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辉祝
印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飞杨
印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侠杨
印丽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资管02号
单位

编制单位：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61,206.54	9,441,967.80
利息收入	七、17	1,783,802.65	2,234,14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18	7,277,403.89	7,207,822.7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2,600,216.94	672,528.08
管理人报酬	七、19	1,206,618.80	179,051.45
托管费	七、20	201,103.02	226,093.39
销售服务费	七、21	804,412.42	119,367.68
交易费用	七、22	200.00	800.00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七、23	151,956.19	29,961.53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七、24	19,013.17	14,204.82
其他费用	七、25	216,913.34	103,049.21
三、利润总额		6,460,989.60	8,769,439.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0,989.60	8,769,43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60,989.60	8,769,439.72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变动表

2023年度

会资管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3,294,980.09			323,294,980.09	351,246,500.00			351,246,5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3,294,980.09			323,294,980.09	351,246,500.00			351,246,5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17,720.60			21,617,720.60	-27,951,519.91			-27,951,51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0,989.60	6,460,989.60			8,769,439.72	8,769,439.7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1,617,720.60			21,617,720.60	-27,951,519.91			-27,951,519.91
其中：产品申购	8,600,050,642.56			8,600,050,642.56	7,271,037,678.21			7,271,037,678.21
产品赎回	8,578,432,921.96			8,578,432,921.96	7,298,989,198.12			7,298,989,198.12
（三）利润分配			-6,460,989.60	-6,460,989.60			-8,769,439.72	-8,769,439.7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912,700.69			344,912,700.69	323,294,980.09			323,294,980.09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恒泰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由“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设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成立时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续存期上限为 100 亿份。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止，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 168,403,000.00 份，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1-00019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0 月 31 日，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72 号），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就原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集合计划的名称、类型、存续期限、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估值、费用、份额申购与赎回、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集合计划名称为“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自原《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对于投资者依据《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原集合计划份额，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集合计划份额。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而编制。

财务报表以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首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末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管理合同终止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集合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集合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②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费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其他费用

包括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10、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有差异时，管理人向投资者

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4）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7）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8）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如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体现其持有的权益，管理人将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投资人持有的权益；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集合计划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集合计划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从2008

年 4 月 24 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

-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确认应税利息收入等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当在确认相关收入时确认相关应纳税额。

七、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5,790,308.80	22,334,208.66
上海银行	22.00	21.72
北京银行	1.00	1.00
加：应收利息	29,497.45	12,831.34
合 计	85,819,829.25	22,347,062.72

注：本集合计划在托管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322,727.27	250,000.00
加：应收利息	1,149.72	123.75
合 计	2,323,876.99	250,123.75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024.17
加：应收利息		6.93
合 计		14,031.10

4、应收清算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71,876.72	18,010,119.45
合 计	20,071,876.72	18,010,119.45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125,00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30,000,165.00	
加：应收利息	29,482.46	-5,059.73
合 计	155,029,647.46	-5,059.7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100%）
债券	140,656,525.93	140,668,202.56	11,676.63	0.0034%
合 计	140,656,525.93	140,668,202.56	11,676.63	0.0034%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100%）
债券	283,069,019.41	282,893,931.52	-175,087.89	-0.0542%
合 计	283,069,019.41	282,893,931.52	-175,087.89	-0.0542%

注：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分类

品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58,499,512.25	
加：应计利息	6,733.62	
合 计	58,506,245.87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 限	期末余额	利率
一个月内	58,506,245.87	1.33%
合 计	58,506,245.87	

8、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理费	92,872.89	90,857.66
合 计	92,872.89	90,857.66

9、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托管费	15,478.76	15,142.90
合 计	15,478.76	15,142.90

10、应付销售服务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09.11	119,367.68
合 计	9,309.11	119,367.68

11、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交易费用	8,410.00	4,080.00
银行间交易费用	6,007.93	5,391.15
应付佣金-恒泰证券		2,026.22
合 计	14,417.93	11,497.3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33.92	29,595.41
附加税	2,179.23	3,847.40
合 计	19,613.15	33,442.81

13、应付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润	144,178.31	74,528.67
合 计	144,178.31	74,528.67

14、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息披露费	166,939.64	25,479.52
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86,939.64	45,479.52

15、实收基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划申购	本期计划赎回	期末余额
实收基金	323,294,980.09	8,600,050,642.56	8,578,432,921.96	344,912,700.69
合 计	323,294,980.09	8,600,050,642.56	8,578,432,921.96	344,912,700.69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期利润	6,460,989.60	8,769,439.72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计划申购款		
计划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6,460,989.60	-8,769,439.72
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86,040.15	1,081,145.06
存款利息收入	697,762.49	1,152,999.96
债券利息收入	0.01	
合 计	1,783,802.65	2,234,145.02

1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券利息收入	7,272,388.82	7,173,884.98
债券差价收入	5,015.07	34,284.93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347.13
合 计	7,277,403.89	7,207,822.78

19、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	1,206,618.80	179,051.45
合 计	1,206,618.80	179,051.45

20、托管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受托资产托管费	201,103.02	226,093.39
合 计	201,103.02	226,093.39

21、销售服务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服务费	804,412.42	119,367.68
合 计	804,412.42	119,367.68

22、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间交易费用	200.00	800.00
合 计	200.00	800.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卖出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151,956.19	29,558.79
卖出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402.74
合 计	151,956.19	29,961.53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9,013.17	14,204.82
合 计	19,013.17	14,204.82

25、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息披露费	141,460.12	25,479.52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6,000.00
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汇划手续费	18,253.22	17,569.69
其他费用支出		4,000.00
合 计	216,913.34	103,049.21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418,691.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交易佣金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22.54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6,618.80	3,811,130.03
合计	1,206,618.80	3,811,130.03

注：本年管理人报酬中，管理费金额为 1,206,618.80 元。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1）。

(4)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103.02	226,093.39
合计	201,103.02	226,093.39

注：本年托管费为 201,103.02 元，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2）。

(5)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4,412.42	119,367.68
合计	804,412.42	119,367.68

注：本年销售服务费为 804,412.42 元，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3）。

(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5,790,308.80	22,334,208.66
加：应收利息	29,497.45	12,831.34
合计	85,819,806.25	22,347,040.0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46,436.14	1,073,511.29
合 计	646,436.14	1,073,511.29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款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872.89	90,857.6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销售服务费	9,309.11	119,367.6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托管费	15,478.76	15,142.9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交易费用		2,026.22
合 计		117,660.76	227,394.46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十一、利润分配情况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6,460,989.60	6,460,989.60	

十二、期末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证券。

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12,150.00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合 计	70,012,150.00	

（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流通受限正回购抵押债券

十三、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关业务制度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第一层为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的风险限额授权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并授权公司一级风控指标及重大风险限额。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既定的风险偏好下开展业务，并按照公司总体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实施风险管理工作。第二层为公司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公司其他专业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公司总裁办公会是公司风险限额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第三层为风险管理部。公司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第四层为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部门下划分投研团队、运营团队及合规专员、风险管理岗，以前、中、后台的运营方式开展，相互支持配合，推动业务开展。

2、信用风险管理

（1）报告期内集合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其具体表现情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方不能履行还款责任或不能履行交割责任而造成的风险。在短期债券中主要是金融债和企业债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2）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管理人在审慎使用外部评级的基础上，采用证券池名单管理机制，证券池管理机制采用“黑名单+白名单”的管理方式严格监控信用违约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

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交易通过交易对手管理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管理

（1）报告期内集合计划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及其具体表现情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集合计划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债券回购期限控制在 1 个月内，使得现金流处于可控范围。管理人会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既不损害投资收益，也能应对可能的较大额度赎回或减仓需求。

（2）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产品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将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对集合计划开展压力测试的实施和评估。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流动性风险较低。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等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集合计划的利率风险。如市场利率因资金供求情况出现下调，而央行制定的存款利率没有下调，由于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投资工具是在短期债券市场上，其收益取决于市场各金融产品的收益率，投资人会面临投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收益率没有存款利率高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时，集合计划持有的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将下降。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对此，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2）外汇风险

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在其他价格风险分析中，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分析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市场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

场工具，不投资股票、权证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十四、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140,656,525.93	283,069,019.41
第三层次		
合计	140,656,525.93	283,069,019.41

②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十五、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张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1978-7-10
 工作单位: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807100016
 Identity card No: 371081197807100016

注册编号: 11000065025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650254
 批准注册办公室: 北京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e: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特别提示
 证书编号: 110000650254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已
 注册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 月 11 日
月 / 年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 月 11 日
月 / 年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 月 12 日
月 / 年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 月 12 日
月 / 年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1 日
月 / 年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1 日
月 / 年 / 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领取证书时，必须同时领取本证书，并妥善保管。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依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using the certificate,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邓冰清
Full name	邓冰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3-15
Date of birth	1988-03-1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8803150824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88031508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 邓冰清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 /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